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另 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由水利署及其所屬機關設立，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

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法第 7 條規定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5 億 8,699 萬 4 千元，較預算案數 59 億 0,529 萬 1 千元增加 6 億 8,170 萬 3 千元，約 11.54%，主要係售電業務因石門電廠配合電廠防淤工程，及曾文電廠配合曾南烏特別條例之改善工程等工期上管控得宜，致售電收入較預算增加；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清淤數量及單價超過預計數，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3 億 6,246 萬 3 千元，較預算案數 61 億 3,606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2,640 萬 1 千元，約 3.69%，主要係中央管河川疏濬業務，因疏濬量超出預期（原估列 1,800 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 2,004 萬立方公尺），支付疏濬之作業各項設施所需之費用較預期增加；另 102

年度因颱風造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毀損，故辦理搶險(修)工程規模較預期為多，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3,785 萬 6 千元，較預算案數 6,031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7,753 萬 7 千元，約 294.33%，主要係以前年度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及資金靈活調度，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金額增加，定存利息較預計增加，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 億 0,104 萬 8 千元，較預算案數 5 億 8,449 萬 6 千元減少 8,344 萬 8 千元，約 14.28%，主要係因 102 年度水情良好，所編休耕補償費用未執行，致費用較預算減少。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 3,866 萬 1 千元，較預算案數 7 億 5,494 萬 8 千元減少 7 億 1,62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6 億 6,780 萬 5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22 億 3,150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74.74%，主要係發包節餘款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工程，因用地問題及環差報告審查等原因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二、上(103)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34 億 7,149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47 億 7,37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3 億 0,223 萬元，增加 37.51%，主要係因加強辦理疏濬作業，土石標售數量及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9 億 7,036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2,713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677 萬 2 千元，增加 2.88%，主要係疏濬進度超前，支付疏濬之作業各項設施所需之費用較預期增加，致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705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0,78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082 萬 4 千元，增加 191.16%，主要係各項工程逾期違約事項較預計增加，及收取 102 年度曾文水庫通達道路改

善工程(第二期)刨除料剩餘價值款，致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2,373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 億 5,098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2,725 萬 9 千元，增加 102.85%，主要係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隧道工程，因統包商提報契約部分終止履約爭議，支付其設備投資損失補償費，致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本期賸餘：預計本期賸餘 14 億 1,445 萬 1 千元，實際賸餘 26 億 0,347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1 億 8,902 萬 3 千元，增加 84.06%，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6 億 4,464 萬 6 千元，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4 億 8,329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6,134 萬 8 千元，減少 25.03%，主要係辦理大漢溪復華段河道治理工程及義興壩副壩修復改善等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造成施作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 4 億 2,263 萬 5 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 2 億 6,920 萬度增加 1 億 5,343 萬 5 千度，收入編列 7 億 3,53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4 億 6,325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7,211 萬 8 千元，主要係考量石門電廠防淤工程預計 103 年底完成，電廠恢復正常運轉，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3 億 4,5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3 億 7,241 萬 1 千元減少 2,714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固定資產部分機械設備已達折舊提列年限，爰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2.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 18 億 2,644 萬 5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 17 億 4,434 萬 8 千立方公尺增加 8,209 萬 7 千立方公尺，收入

編列 19 億 4,3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18 億 6,729 萬 7 千元增加 7,592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近 5 年氣候狀況及雨量均持平穩定，預計 104 年度增加供水量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27 億 4,85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1 億 5,338 萬 5 千元增加 5 億 9,518 萬 6 千元，主要係原編於「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清除屬維護水庫永續經營所必須之費用，爰於 104 年度移列至「給水銷貨成本」項下；另新增農田水利會配合水情提前打折供水之加強灌溉管理費及資產、攤提折舊費用等，致費用增加所致。

3. 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 30 億 1,99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28 億 8,289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3,705 萬 4 千元，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平均單價估列，預計土石銷售售價增加，及因預期豪雨或颱風影響，造成部分河段淤積，爰增加河川疏濬量，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16 億 9,80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0 億 8,889 萬 7 千元減少 3 億 9,080 萬 9 千元，主要係原編於「土石銷貨成本」項下之石門水庫沉澱池淤泥清除屬維護水庫永續經營所必須之費用，爰於 104 年度移列至「給水銷貨成本」項下，致費用減少所致。

4. 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73 萬 3,185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69 萬 6,556 人次增加 3 萬 6,629 人次，收入編列 3,3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收入 3,290 萬 8 千元增加 5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預估入園遊客人數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8,06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8,292 萬元減少 230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擷節編列費用所致。

(二)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21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編列 13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53 萬 5 千元減少 15 萬元，主要係擷節編列費用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27 億 5,180 萬 1 千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9 億 9,575 萬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7 億 5,605 萬 1 千元。
- (二)資金來源 27 億 5,180 萬 1 千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21 億 9,310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 5 億 5,870 萬元。
- (三)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詳第 10 頁)。
-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27 億 5,180 萬 1 千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9 億 9,575 萬元，明細如次：
 - (1)土地改良物 2 億 3,545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含保護帶)治理工程、主流河道治理及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等。
 - (2)房屋及建築 13 億 9,63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永久河道放水道防淤改善、曾文水庫防洪防淤設施工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及曾文水庫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方案等。
 - (3)機械及設備 3 億 5,500 萬元，主要係辦理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湖山水庫第二取出水工-取水塔工程等。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9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二號太陽能電動公艇。
 2. 一次性項目計 7 億 5,605 萬 1 千元，明細如次：
 - (1)土地 2 億 3,564 萬元，主要係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之用地徵收費用。
 - (2)土地改良物 2 億 1,617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庫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阿公店水庫邊緣水土保持暨崩塌地處理工程、曾文水庫公共設施工程、牡丹水庫集蓄水壩區邊坡坍塌、護岸保護工程等。
 - (3)房屋及建築 9,3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羅浮水文及水質監測工作站興建工程、廳舍維護整修及白河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等。
 - (4)機械及設備 1 億 4,23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

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義興電廠(含榮華壩)安全監測設備更新改善、福安-榮華輸電線鐵塔改建工程等。

(5)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9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監視安全系統設備改善工程、公務船等。

(6)什項設備 274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三、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 1,000 萬元，明細如次：

(一)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 3 億 1,000 萬元。

(二)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2 億元。

(三)坪頂淨水場改善 1 億 5,000 萬元。

(四)土庫淨水場暨下游輸水工程 2 億元。

(五)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4 億 5,000 萬元。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72 億 0,417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銷售電力與給水、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處理收入、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保育與回饋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7 億 0,431 萬 7 千元，計增加 4 億 9,985 萬 9 千元，約增加 7.46%，主要係考量石門電廠防淤工程預計 103 年底完成，電廠恢復正常運轉，及因預期豪雨或颱風影響，造成部分河段淤積，爰增加河川疏濬量，致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68 億 8,387 萬 1 千元，主要係編列給水、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水庫清淤及海堤、河川、排水區域管理及保育與回饋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63 億 5,389 萬元，計增加 5 億 2,998 萬 1 千元，約增加 8.34%，主要係因增加河防構造物維護及台灣水文觀測整

合等計畫支出，致各項成本費用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7,929 萬 5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7,427 萬 9 千元，計增加 501 萬 6 千元，約增加 6.75%，主要係參酌基金資金運用狀況，並按現行利率水準核算，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0 億 5,181 萬 3 千元，主要係編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及駐衛警相關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0,417 萬 7 千元，計減少 5,236 萬 4 千元，約減少 4.74%，主要係經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減列停灌休耕補償費用等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 億 5,22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6 億 7,947 萬 1 千元，計減少短絀 2,725 萬 8 千元，約減少 4.01%，主要係因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1、12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本年度預計賸餘 71 萬 5 千元（係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6,967 萬 4 千元，共計賸餘 1 億 7,038 萬 9 千元，除填補累積短絀 1 億 6,461 萬 3 千元外；尚餘 577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短絀之部：

1. 本年度預計短絀 6 億 5,292 萬 8 千元。
2. 撥用賸餘 1 億 6,461 萬 3 千元。
3. 撥用公積 4 億 8,831 萬 5 千元。
4.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3、14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4,830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短絀 6 億 5,221 萬 3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 億 51 萬 8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0 億 1,631 萬 9 千元，攤銷 1,182 萬 7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1,470 萬 2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1,389 萬 6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2 億 2,843 萬 4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 億 6,123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50 萬 3 千元，係減少其他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40 億 6,674 萬 2 千元，包括增加長期投資 13 億 1,000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7 億 5,180 萬 1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494 萬 1 千元。
-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 億 6,139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0 億 1,045 萬 7 千元，係增加基金之數；現金流出 4,906 萬 3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846 萬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億 5,326 萬 2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億 172 萬 2 千元。